

五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內含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三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家長代表一人，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輔導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- (二) 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「獎懲委員會」委員。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在學學生（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）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，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提起申訴。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(二)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，在通知書應附記
 1. 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。
 2.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並應立即通知申訴人。
 3.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 4. 申評會對於逾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5. 本申訴書受理單位為本校輔導處輔導組。

五、申訴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申訴：向輔導處索取「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」表格或由學校網站：<http://www.lchs.ks.edu.tw/guide2/index1.htm>自行下載表格填送輔導處輔導組。
- (二) 電話申訴：本校輔導處電話申訴專線 07-6072694（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）。

六、申評會應依左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：

- (一)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二) 必要時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三) 申訴人或其父母、監護人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四) 必要時，得聘起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(五)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(六)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議決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，送達申訴人。決定書應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送申訴人，一份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。

(七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(八)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七、輔導轉學或類似此處分行為之申訴，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，應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之相關權利與義務。

八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，應即採行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